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李高一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天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附件：

夏天泉先生简历

夏天泉，男，汉族，四川新都人，1963年6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十局一处技术员、工程师、太平驿电站指挥部主管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水电建设处工程师，南桲河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格鲁吉亚卡杜里工程部总经理，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